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gqhcg-2302-1101

磋商项目名称：建桥A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出水

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单位采购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第六篇 合同 - 18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建桥A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单位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建桥A区工业废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单位采购 | 30.00 | 0.6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3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

2.报名方式：不需要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06号1号楼1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0:00

（六）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0:00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磋商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供应商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3年11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磋商保证金无效。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未由供应商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按时到账的，其磋商保证金交纳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2）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账号：346080100100163879

户名：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磋商保证金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磋商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磋商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磋商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保证金联系人：肖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06号1号楼1-1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023-67766894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106号1-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出水在线监测设备是体现出水水质的重要分析仪器，为确保数据真实性，避免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发生环保安全隐患，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应由非废水处理运营单位进行运维。

※**二、项目技术需求**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 规范运行。

（二）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需单独签订处置合同、单独运输、单独处置，并明确产废单位为建桥A区工业废水处理厂。

（三）所由设备使用的标准物质溶液，必须有对应的标准物质证书，并存档备查。

（四）实际水样月度比对，必须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实施，并出具比对报告，比对监测期间，不允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任何调试（附原始记录）。

（五）设备故障数、据异常时及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时间不超过9小时，并在重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企业端及时标记、及时反馈，标记反馈时间不超过12小时。

（六）设备故障超过6小时，必须按规范做好对应故障设备监测因子6小时内手工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需第三方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公司出具，并提供检测数据原始记录）。

（七）运维单位应备有足够的耗材备品备件（5000元以下备件），如判断仪器出现相关故障，需更换备件（5000元以下备件），应在6小时内完成更换。

※**三、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为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提供为其缴纳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中任意一月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为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提供为其缴纳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中任意一月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相关规范和本合同要求对现场自动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设备状况、参数情况、运维工作等内容经确认后双方共同签字。
2.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经验收合格的自动监测设备，任何实质性改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闲置、更换等）都必须报批环保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建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月报制度，每月末向采购人提交月报表，内容包含供应商本月工作内容、设备设施情况、解决故障情况、下月工作计划、需采购人配合工作内容等。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修，若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
5. 供应商应当建立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转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如：岗位人员责任制、维护规程、仪器故障处理工作流程、应急响应方案、安全制度、异常情况处置制度等并将有关规章制度上墙，并按照各种制度、规程和工作流程的要求作好工作记录，以及仪器的维护保养记录和工作日志，并建立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台账。
6.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办理现场移交后1年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参考附件《建桥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营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进行验收。

（四）质量要求：按主要工作内容及环保相关要求，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的传输等。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试剂、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维修或更换）、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自现场移交之日起对月对日）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考核罚金。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成交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采购人指定账户，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自正式进场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完成验收并移交完整资料期间现场设备发生故障，2小时内维护人员必须赶往现场处理维护。

**※（二）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承诺未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若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仍参加磋商，将按无效处理；已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不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分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填报的磋商最后报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得分先得相应的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最后报价与评标准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方案（80%）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操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实操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可行，实操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3）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实操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针对性的对本项目设备运维制定出详尽可行的维护管理制度。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操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实操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可行，实操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3）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实操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对本项目设备运维制定出详尽可行的操作规程。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操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实操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可行，实操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3）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实操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运行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故障进行分析，并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及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实操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实操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可行，实操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3）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实操性不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管理措施。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操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1）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2）措施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3）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设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操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进行评分。（1）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2）措施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3）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工业园区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服务部分得分取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服务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超过3000元按3000元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高企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39163931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

合同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

建桥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营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建桥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全规范运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方

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考核对象

运营管理单位。

四、考核依据

考核对象签订的运营管理合同，与出水在线监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

五、考核方法

考核对象在合同期内须接受考核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考核办法及内容实行“单项”考核。如果几种情况同时出现则累计考核。考核结果及处罚金额以考核方书面通知为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月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运维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考核事项

6.1因考核对象原因，使污水处理厂受到相关职能部门下达处罚决定的，除相关罚金由考核对象承担外（安全事故考核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及善后工作），还应接受考核方的考核处罚。具体如下：

6.1.1因考核对象原因维护管理不规范，不按相关规范运行，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刑事、行政经济处罚的，扣罚被处罚金额的2倍。

6.1.2因考核对象原因受到市、区两级安全、消防等执法部门行政、刑事经济处罚的，扣罚处罚金额的2倍。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偿终止和解除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

6.3.1伙同污水处理单位篡改监测数据的。

6.3.2人为干扰在线监测数据的。

6.3.3擅自停运监测设备，考核方书面告知拒不整改恢复的。

6.3.4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危险废物），不按相关规定处置的。

6.3.5非在线监测运营管理人员擅自进入在线监测房（检查人员除外）的。

6.3.6设备故障期间仪器维护时间超过 6 h 时，未按规范要求做好手工监测数据的。

6.3.7擅自删除、更改设备参数及数据的。

6.3.8 数据传输率≤ 90%的次数≥3次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除外）

七、日常考核事项

7.1.1考核对象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运行的，发现一项扣款2000元。

7.1.2未如实填写运维台账的，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7.1.3进出水管路标识不清，管道堵塞、废液标识不齐、制度牌不规范，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7.1.4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备，未保持干净、整洁的，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7.1.5在线设备使用标准溶液不能提供标准溶液物质证书的（含未按规定保存证书的），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直至使用具有证书的标准溶液为止（按天计算）。

7.1.6在线监测设备试剂使用完未更换或试剂过期未更换，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7.1.7考核方不定期使用标准溶液对设备进行反测，反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次扣款2000元。

7.1.8运维单位每次对现场设备进行维护后，必须由水处理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发现一次扣款，500元。

7.1.9、现场设备发生故障，未按要求时间（2小时内）组织人员赶往现场维护处理的，每次考核1000元。

7.1.10、设备月度实际水样比对不过的，一台不过扣款2000元直至设备通过（按天计算）。

7.1.11、设备故障、数据异常超过9小时未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超过12小时未在平台及时标记反馈的，每次扣款2000元 。

7.1.12、运行记录不清晰、完成，未及时填写的，每次扣款500元。

7.1.12、运维单位应备有足够的耗材备品备件（5000元以下备件），如判断仪器出现相关故障，需更换备件（5000元以下备件），未在6小时内完成更换的，按照2000元/次扣款（按天计算）。